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56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伯三

王東隆

被告 葛昭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